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1名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總隊：新北巿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0樓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擔任駕駛工作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者。

(二)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五、有意願移撥者，一律以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，以掛號郵寄至**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收(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0樓)**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總隊。

六、應檢附證件：

(一)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（附表1）。

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影本）1份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

(四)錄取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1份。

(五)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（影本）1份。

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録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。

八、本總隊秘書室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11-1100分機709，聯絡人：許先生。

附表1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甄選工友履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| 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號 |  | |
| 年齡 |  | 婚別 | □已婚□未婚 |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□工友□技工  □駕駛 |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 科（系）: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 |  |
| 經歷  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宅) | (公) | | (行動) | |
| 最近3年考核 | 106年 | 107年 | | 108年 | |
| 持有證照名稱 |  | | | | |
| 簡要自傳 |  | | | | |
|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  應徵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填表日期：　 　年 月 日 | | | | | |